



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

發佈日期：2021-05-1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表示，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措施：

1.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，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3.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4.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。

二、第三級警戒區域(臺北市、新北市)措施(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)：

1.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，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以及教育學習場域，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3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4. 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5. 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。
6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應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7. 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8.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9. 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10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除上述措施外，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，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房、分艙分流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、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、廣泛運用

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、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。指揮中心同時呼籲，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圖片

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

◆關閉休閒娛樂場所
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

- 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消毒
- ◆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
- ◆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
- ◆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婚、喪禮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消毒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消毒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◆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額外關閉場所

① 觀展觀賽場所：

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
② 教育學習場域：
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
◆醫療體系應變


- ①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
- ② 分艙分流
- ③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
- ④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
- ⑤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附件

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

 0515 雙北升三級-1

 0515 雙北升三級-2

 0515 雙北升三級-3